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伟测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代礼正、陈寅秋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陈寅秋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

## （六）现场检查手段

现场访谈；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三会文件；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

##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和三会会议材料以及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现场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对外披露的公告，核查公司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在指定的网站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已披露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

都保持了独立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和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关联交易明细表，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

###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伟测科技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代礼正  
代礼正

陈寅秋  
陈寅秋

方正证券  
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  
1101020382230